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15-116 年度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

契約條款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履約標的：115-116 年度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
- (二) 履約期間內，依機關通知之時間及指定之處所完成履約標的運載事宜。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外醫看診：

1. 本監至培德醫院：

- (1) 單趟新臺幣(以下同)170 元。
- (2) 夜間 11 時起至翌晨 6 時止單趟 190 元。
- (3) 春節期間單趟 220 元。

2. 本監至培德醫院以外之醫療院所：

依臺中市政府計程車運價最新公告收費跳表計費。

- (二) 返家探視：

1. 以本監為起點，單程路徑 40 公里以下之來回車資，以跳表計費。
2. 以本監為起點，單程路徑超過 40 公里之臺中、彰化等二縣市所轄行政區或鄉鎮來回車資，以跳表單程價格乘以 1.7。
3. 臺中、彰化等二縣市以外之其他鄉鎮來回車資，以跳表單程價格乘以 1.6。

- (三) 完成委託運載後，由乙方提供乘車證明或收據，經收容人確認費用無誤且簽名後至戒護科請款或由收容人家屬代為付清；若遇收容人保管金不足時，待本監行政流程完備後，再通知乙方至總務科請款。

三、履約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乙方如未依照甲方通知期限內運載完成或歸責乙方問題時，甲方有權不再委運。

五、運載規範：

(一) 車輛

1. 車輛應裝設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2. 車輛應由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3. 車輛應於有效期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 車輛為排氣量 1497cc 以上，出廠年限 7 年內，並定期接受檢驗。

(二) 駕駛人

1. 駕駛人應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 駕駛人及車輛配合出入戒護區之檢查。
3. 應依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與收容人或其關係人有不當往來。
4. 配合本監戒護收容人之勤務安排、路線。
5. 服裝整潔，不得嚼食檳榔及僅穿背心、汗衫、短褲，並須穿著鞋襪。
6. 應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並注意行車安全。

六、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供本監執用。副本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法定代表人：典獄長 林順斌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3 號

電 話：04-23840936

乙 方：

車 號：

營業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